

教 務 處 公 告

110 年 3 月 16 日

公告事項：110 學年度本校日間學士班一、二年級轉系申請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9 日止，如欲申請轉系之學生，請即日起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「轉系申請書」或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中表單下載，並於規定時間內送註冊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依據：本校「學生轉系所辦法」（已刊載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法令規章，請自行查閱）。

辦 法：

壹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一、二年級在校學生。

貳、各學系轉系之共同準則：

一、轉系以自費生轉自費生為原則。

二、招收人數視各學系缺額而定(體育系依教育部規定不可超收)。

三、學生轉系須符合以下資格：擬轉入學系之主科成績標準(如下述)，必須符合。

四、理學院(除體育系以外)缺額以所屬學系總核定名額 20% 為限，轉系標準依照理學院公告為主。

參、各學系主科成績標準：

一、科學傳播學系：面試審核，擇優錄取。

二、應用數學系：面試審核，擇優錄取。

三、應用物理系：面試審核，擇優錄取。

四、應用化學系：面試審核，擇優錄取。

五、體育學系：面試審核，擇優錄取。

肆、擇優錄取方式(申請人同分時)：

一、科學傳播學系：面試審核，擇優錄取。

二、應用數學系：面試審核，擇優錄取。

三、應用物理系：面試審核，擇優錄取。

四、應用化學系：面試審核，擇優錄取。

五、體育學系：面試審核，擇優錄取。

伍、轉系結果之公布：

預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於教務處公布欄及學校首頁上公布轉系錄取學生名單，並個別通知學生。

陸、附 註：

一、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轉系。

二、休學生休學期間不得轉系。

三、依規定公費生轉系後即喪失公費生資格，必須償還已領受之公費，方可轉系。

四、保送生、單獨招生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不得轉系。

五、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。

六、**師資培育學系學生轉出該學系後，即喪失師資生資格。**

七、申請降轉年級，由轉入學系決定是否同意之，高年級降轉至低年級其核定名額仍屬高年級。降轉後其學雜費仍依照轉入後年級計算之。

八、符合教育部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，准予一年級入學前申請彈性選系，其條件須符合教育部規定期間達計畫執行應滿 20 個月(600 日)以上，轉入學系以「體驗資料」為審查依據。其相關流程將於復學前一學期通知學生申請，並經由本校轉系期間受理，其轉系結果將於復學通知書一併寄出並同時公告於本校網站。若至 9 月 16 日未達 20 個月(600 日)將輔導學生回到原學系就讀。